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林靜宜

聯絡電話:04-22502128 傳真:04-22502371

電子信箱: jing@land. moi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211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繼承人得否不依遺囑指定分割方式,另以協議方式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疑義1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法務部104年6月8日法律字第10403505610號函辦理, 並復貴府104年3月26日屏府地籍字第10408486500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復略以,按遺產分割之方法有三 :即遺囑指定分割、協議分割及裁判分割,依民法第1165 條第1項及第1187條規定,遺產應作如何處理,於不違反 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,首應尊重被繼承人意思(司法 院21年院字第741號解釋意旨參照);於無遺囑指定分割、 分割之指定無效或委託指定分割而受託人未予指定時,共 同繼承人得協議分割;不能以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,得向 法院聲請裁判分割。又雖有個案法院判決肯認全體繼承人 得另以協議變更遺囑指定分割方式(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103年度家上字第77號判決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 02年度家訴字第47號判決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 02年度家訴字第47號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重訴 字第401號判決意旨參照),惟上開司法實務見解尚非定



線

見,僅係個案之判決,對於其他案件並無拘束力,亦未見 學說採納;基於尊重被繼承人生前處分其財產之意思為民 法遺產分割之基本核心原則,被繼承人以遺囑所為之遺產 分割方法指定,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,繼承 人均應予尊重。准此,本案被繼承人既已於生前訂立遺囑 ,就本案所遺不動產指定分割方式,基於尊重被繼承人生 前處分其財產之意思,於其死亡,該遺囑生效時,繼承人 應尊重遺囑所定分割方法並辦理繼承登記。

正本: 屏東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市政府(屏東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

登記科】 電2015-08-18文 20:55:23章